1996年6月 第38期 9

在總結這篇講稿時,我想再多說一個例子。記得一位學者曾經說過,從前中國司法官想把犯人定重罪的時候,就說此人「雖屬情有可原,究竟罪有應得」;若想定輕罪的時候,就說此人「雖屬罪有應得,究竟情有可原」。聽起來,好像在玩文字遊戲,但實際上,這是因爲中國文化在判定一個人的行爲時,需顧及情、理、法的因素,在取捨平衡之際,便會有畸輕畸重的現象。這是中國的「法律文化」(legal culture) 的特色。在這裏,我特別要指出,我們今日講論中國文化,應該注意到中國文化的持續影響,直至現在文化傳統仍然影響著我們的社會,影響著我們的實際生活。我們仍然流著中國人的血液,仍然載負著或多或少的中國文化。所以我們應該持開放活潑的態度去討論中國文化及其文化傳統,把中國文化與我們的現實生活結合在一起。這樣,中國的文化就不會是天外飛來的東西。這樣,中國文化的教與學就會有現實的意義。

稿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爲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眞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 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 出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淸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删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册。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